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公示表

名称：行政处罚决定书（葫芦岛市连山区磊鑫机械加工厂）	
执法单位：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连山大队	分类：行政处罚
处罚文号：葫环罚连[2024]7号	处罚日期：2024.11.14
	送达日期：2024.11.15

行政处罚决定书

葫环罚连〔2024〕7号

当事人名称：葫芦岛市连山区磊鑫机械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王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2318867405L

地址：葫芦岛市连山区沙河营乡东官沟村

我局于2024年7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由于舆情披露，2024年7月22日我局工作人员对葫芦岛市连山区磊鑫机械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单位未生产，正在平整地面，院内原材料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下列等证据为凭：

-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4年7月22日）；
- 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4年7月23日）；
- 现场勘察平面1份（2024年7月22日）；
- 现场照片3份；
- 法定代表人和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6.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7. 授权委托书；
8. 舆情信息证明（微信截图）。

以上证据证明了 you 单位实施上述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1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葫环罚告连（2024）1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参照《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大气类）判定标准，已采取防治扬尘措施效果不佳10%；首次实施违法行为5%；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0%；配合执法检查0%；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10%；当事人为微型企业减免15%。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

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葫芦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4日